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调整保险费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与保险期间最接近同期的会计期间内，如果毛利润（或超过最长赔偿期限十二个月时，毛利润的相应金额）经被保险人的审计师证明少于保险金额，则在此期间内，将按差额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退还保险费，但退还金额不超过保费的50%。如在本保险单下发生损害赔偿，则退还相应比例的保费，但以该差额非因损害赔偿所致为限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